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田雅芳

電話: 03-8462860#307

電子信箱: te7164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設字第11301034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、附件2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 1130103459 ATTACH1. pdf \ 376550000A 1130103459 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 項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 辨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4/09/28文

第1頁,共1頁